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19] 4 号

关于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建设。

二、项目概况：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位于净月开发区内，起点和美路以北 500 米，终点天普路。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工程，工程设计为全线高架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其中新建主

线高架桥长约 5406.464 米，新建匝道高架桥长约 4303 米。新建地面道路长约 5740 米。新建雨水管线长约 11600 米（不含连接管），新建污水管线长约 9645.6 米。项目总投资 30231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36.5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评估意见，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施工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减少施工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严格按照《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及《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施工场地须设置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沥青，封闭施工场地及料场，及时洒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妥善处理弃土，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及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3、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

4、合理安排施工场地，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居民区等敏感建筑较近路段禁止夜间施工。保持施工场地道路畅通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减轻对周

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施工期,采取避免雨季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建设拦档及沉淀设施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通过绿化及植树等措施补偿施工期生态损失。

6、运营期须加强路面的日常清洁工作,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洒水,安排清洁人员对道路路面及时清扫减少扬尘产生量。

7、通过对通行车辆管控、车辆限速、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声环境的影响,保证道路两侧敏感点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对应标准或不改变现在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019年5月9日



